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栽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因遭受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寄宿人员、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保险人对于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 果木及其果实、其他成材林木的丢失；
- (二) 由于恶意破坏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挑衅行为引起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的每株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成本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保险金：

$$\text{赔偿保险金} = \text{每株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株数} - \text{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果木是指包括果树树苗及成材后的结果树木；
- (二) 成材树木是指直径大于 15 厘米以上的成活树木。